

#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6月29日仁武高中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 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練遴選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等相關事項之擬訂及遴選作業之執行。
  - （二）關於教練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教練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關於教練之成績考核初核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2人：由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代表1人；但校長不出席審議有關教練成績考核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1人：由校長遴聘之。
  - （三）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 （四）社會公正人士1人：由校長遴聘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月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得連任。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且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如為教師身分，得同意公假出席；本會開會時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 六、本會之決議，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教練之成績考核由本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說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校長指定行政處室主辦與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

十一、本要點未明訂事項，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